

证券代码：002858

证券简称：力盛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6日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青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9,24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4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9,23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47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38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3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（注：中小股东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3、其他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2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张小龙、牛蕾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